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2-018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庆楼"、"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了2021年度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5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6.7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5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9,97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73,530.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0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3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20年7月14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24,056.57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4,056.57万元;(2)2020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0.65万元;(3)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021年5月,公司将已置换募集资金中归属预留部分的投资金额5,123.59万元转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3,453.6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资33,953.63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19,500.00万元。扣除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0,076.37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99.0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21,375.4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7月14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秦淮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餐饮")和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百年")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常州和南京地区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805.02万元、8,322.51万元分别对太湖餐饮、南京百年进行增资,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11月9日,本公司与太湖餐饮、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11月11日,本公司与南京百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秦淮支行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	20000037623566600000126	243.41
	20010158004866600000014	987.61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20139400981000002	0.7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秦淮支行	93150078801800000845	3.82
	93150078801500001028	51.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22907369210577	87.8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合 计		21,375.40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3,953.63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其创造的价值主要通过提升公司食品安全、降低成本和增进品牌知名度,增加销售和提高市场份额,从而为公司创造新的价值,经济效益具有战略性和长期性。

3、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19,500万元暂未归还。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调减安徽合肥地区的"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投资总额至5,058.99万元,结余募集资金12,271.01万元用于未来在江苏省等其他省选址投资建设新的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并将已置换募集资金中归属预留部分的投资金额5,123.59万元转回到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月,公司将上述5,123.59万元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正积极在江苏省等地选址建设新的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建设内容未发生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 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庆楼餐饮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同庆楼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表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53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271.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53.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6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	否	41,200.00	41,200.00	41,200.00	–	14,170.59	-27,029.41	34.39	–	1,606.82	–	否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合肥地区)	是	17,330.00	5,058.99	5,058.99	–	4,783.04	-275.95	94.55	2020年7月	–	–	否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其他地区)	是	–	12,271.01	12,271.01	–	–	-12,271.01	–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	100.00	–	–	–	否
合 计	—	73,530.00	73,530.00	73,530.00	–	33,953.63	-39,576.37	—	—	1,606.8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截至2020年7月14日止,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14,170.59万元,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9,885.98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0]230Z1867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24,056.57万元。 2、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5日、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安徽合肥地区的"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投资总额至5,058.99万元,结余募集资金12,271.01万元用于未来在江苏省等其他省选址投资建设新的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截止2021年末,公司已将置换募集资金中归属预留部分的投资金额5,123.59万元转回到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19,500万元暂未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期投资情况具体详见附注1。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注1:2021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本金	报告期内实际收益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年7月31日至2021年1月31日	保本保收益型	3.50%	19,000.00	19,000.00	–	332.82
	结构性存款	2020年12月3日至2021年6月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5%	5,500.00	5,500.00	–	89.42
	结构化定期存款	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5月7日	保本保收益型	3.25%	5,000.00	5,000.00	–	40.88
	结构化定期存款	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8月7日	保本保收益型	3.25%	10,000.00	10,000.00	–	162.75
	结构化定期存款	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7月13日	保本保收益型	3.2%	6,000.00	6,000.00	–	32.00-
	结构化定期存款	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12月10日	保本保收益型	3.3%	5,000.00	5,000.00	–	82.71
	结构化定期存款	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12月10日	保本保收益型	3.3%	5,500.00	5,500.00	–	90.98
	结构化定期存款	2021年7月19日至2022年1月19日	保本保收益型	3.3%	6,000.00	–	6,000.00	–
	结构化定期存款	2021年8月10日至2022年2月10日	保本保收益型	3.3%	10,000.00	–	10,00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5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 /3.1%/ 3.95%	4,000.00	4,000.00	–	30.58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7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3.06%/3.46%	4,000.00	4,000.00	–	20.4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2021年7月20日至2022年10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3.26%/3.72%	4,000.00	4,000.00	–	32.8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8天结构性存款	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2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3.05%/3.25%	4,000.00	–	4,0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秦淮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935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年11月26日至2021年2月2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2.9%/3.1%	8,322.00	8,322.00	–	60.33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38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5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3%/3.2%	8,322.00	8,322.00	–	65.88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21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7月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3.2%/3.4%	8,322.00	8,322.00	–	22.93-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97期(14天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年7月2日至2021年7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2.6%/2.8%	8,322.00	8,322.00	–	8.41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41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10月2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3.2%/3.4%	8,322.00	8,322.00	–	66.58
合 计	–	–	–	–	129,610.00	109,610.00	20,000.00	1,139.60

附表2:

2021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其他地区)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合肥地区)	12,271.01	–	–	–	–	–	–	–	–
合计	—	12,271.01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变更原因 原募投项目"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部分面积已于2020年建成并陆续投入使用,因配送半径的调整,加之公司上市后计划在全国范围内迅速布局新门店,为提高市场占有率,不断优化物流动线,公司拟在江苏省等地布局新的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完善公司供应链体系,基本覆盖公司全国门店的业务需求,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本次董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本次监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分别归属已使用部分和预留部分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了《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对同庆楼餐饮变更募投项目事宜无异议。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24,127,575.56	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00,715.45	-2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85,688.94	-2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38,256.99	3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4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减少32.7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28,148,454.09	2,838,142,428.12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88,079,313.80	1,965,278,598.35	1.16

注: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5.04%,主要为:1、2022年一季度较去年同期新增6家新店(阜阳双清湾店、合肥瑶海富茂、芜湖银湖时代广场店、江苏靖江店、合肥咏川中皖金大地店及合肥咏川包河万达店),新店一季度营收为2,027.68万元;食品销售收入为1,516.97万元、闭店及改造店减少收入1,301.93万元,老门店与去年同期收入基本持平。2、2021年一季度公司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销售收入中未扣除6%的销项税;剔除此项因素2022年第一季度实际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幅11.34%。

本报告期净利润2280.07万元较上年同期3152.19万元下降了872.12万元,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阜阳双清湾店(元月份试营业)、合肥瑶海富茂(2021年12月营业)、合肥滨湖富茂部分客房陆续试营业,上述门店在一季度列入的筹开费用及装修摊销费用等较高,导致一季度上述门店合计亏损800多万元;2、2022年一季度理财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23万元。剔除上述两项因素,公司本期净利润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7,206.00	稳岗返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合肥市消费高质量奖励、产业发展奖励、省级流通业发展基金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960,327.00	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损益及到期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5,835.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38,342.17	
合计	4,315,026.5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		
货币资金	98.16	本期收回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40	本期收回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所致
应收账款	78.79	本期同庆楼食品公司客户赊销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5.61	2021年末筹备新店增加,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3.93	本期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无形资产	38.39	本期取得肥西项目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6	肥西项目竞拍保证金转无形资产所致
应交税费	-57.18	企业所得税影响所致
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研发费用	40.78	本期同庆楼食品公司加大研发投入
财务费用	39.00	本期理财收入转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导致利息收入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45	本期逐步收回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所致
营业外收入	35.92	本期收到客户违约金
营业外支出	447.41	支付客诉等费用共计约10万元,去年同期约1.8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3	客户订餐押金增长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64	去年同期疫情免税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1	本期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83	收回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44	去年同期处置资产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8.24	收回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98	本期筹备新店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49	本期理财投资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1	去年同期支付租赁房租较多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640,187	37.55	97,640,187	无	–
沈基水	境内自然人	53,803,307	20.69	53,803,307	无	–
吕月珍	境内自然人	8,967,218	3.45	8,967,218	无	–
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967,218	3.45	8,967,218	无	–
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967,218	3.45	8,967,218	无	–
厦门鼎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840,000	1.86	–	无	–
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899,800	1.50	–	无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洞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36,410	1.24	–	未知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10,755	0.77	–	未知	–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66,320	0.68	–	未知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厦门鼎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40,000
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9,8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9,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洞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36,410	人民币普通股	3,236,4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755	人民币普通股	2,010,755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6,320	人民币普通股	1,766,3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56,940	人民币普通股	1,456,940
北京金百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2,660	人民币普通股	1,262,66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05,597	人民币普通股	1,205,59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2,616	人民币普通股	1,152,6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94,400	人民币普通股	994,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沈基水、吕月珍系夫妻关系,并控制马投公司、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4,177,198.89	254,424,112.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635,517.78	539,929,866.9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539,227.02	7,572,635.4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750,939.96	11,504,352.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5,452,710.96	33,938,805.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6,376,486.91	99,262,850.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728,133.06	60,562,527.34
流动资产合计	916,660,214.58	1,007,195,151.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911,444.73	6,995,614.68
固定资产	370,772,593.15	396,529,839.98
在建工程	603,887,266.12	553,383,213.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1,998,909.82	434,252,464.65
无形资产	202,859,610.63	146,587,399.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5,090,661.53	184,939,79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66,253.72	19,306,043.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701,499.81	88,952,906.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1,488,239.51	1,830,947,277.06
资产总计	2,828,148,454.09	2,838,142,428.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3,440,216.71	144,090,996.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842,355.55	46,617,225.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090,884.02	38,341,538.76
应交税费	9,162,381.75	21,394,966.36
其他应付款	125,351,653.09	105,912,946.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042,494.01	53,042,494.01
其他流动负债	3,110,469.13	2,934,177.25
流动负债合计	395,040,454.26	412,334,345.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3,933,719.29	459,434,517.2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4,966.74	1,094,966.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5,028,686.03	460,529,483.99
负债合计	840,069,140.29	872,863,829.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1,984,728.73	741,984,728.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848,256.06	86,848,256.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9,246,329.01	876,445,61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88,079,313.80	1,965,278,598.3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88,079,313.80	1,965,278,598.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28,148,454.09	2,838,142,428.12

公司负责人:沈基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仪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延凤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4,127,575.56	403,783,177.35
其中:营业收入	424,127,575.56	403,783,177.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0,927,822.21	370,551,882.64
其中:营业成本	357,067,805.19	330,422,793.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53,914.76	995,815.19
销售费用	7,633,808.35	5,918,560.22
管理费用	27,941,952.51	28,089,023.69
研发费用	426,521.45	302,965.40
财务费用	6,703,819.95	4,822,724.96
其中:利息费用	7,049,144.16	6,573,211.97
利息收入	1,473,080.75	1,929,242.24
加:其他收益	3,954,779.09	3,184,929.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3,529.72	2,342,808.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6,797.28	2,791,917.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254.08	-244,319.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225,113.52	41,306,630.06
加:营业外收入	639,428.04	470,427.87
减:营业外支出	103,592.36	18,924.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760,949.20	41,758,133.68
减:所得税费用	8,960,233.75	10,236,244.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00,715.45	31,521,888.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00,715.45	31,521,888.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00,715.45	31,521,888.8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800,715.45	31,521,888.8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00,715.45	31,521,888.8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沈基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仪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延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4,378,974.52	409,713,094.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51,739.91	8,021,84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630,714.43	417,734,944.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511,710.77	183,682,694.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816,132.26	125,649,477.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244,620.03	43,424,609.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19,994.38	16,358,78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592,457.44	369,115,56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38,256.99	48,619,378.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0	4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37.90	56,827.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35,968.01	6,940,379.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555,605.91	451,997,206.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392,508.07	109,192,684.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3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392,508.07	479,192,68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63,097.84	-27,195,477.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49,002.10	44,051,148.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49,002.10	44,051,14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9,002.10	-44,051,148.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552,352.73	-22,627,248.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819,678.40	446,911,438.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372,031.13	424,284,190.25

公司负责人:沈基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仪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延凤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2-022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改,并相应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内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在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在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4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6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7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8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 (六)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七)本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事项;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第八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五)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 (六)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七)本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事项;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9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第一届董事会中的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第二届及以后每届董事会中的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董事会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第二届及以后每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2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第一届董事会中的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第二届及以后每届董事会中的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董事会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第二届及以后每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2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0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11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就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等交易事项(以下简称"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就重大交易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下同)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下同)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或绝对金额不足5,0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或绝对金额不足5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0%,或绝对金额不足5,0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或绝对金额不足5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或绝对金额不足3,0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可以将其权限范围内部分事项授权总经理行使并在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予以明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就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交易事项(以下简称"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就重大交易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交易(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下同)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下同)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下同)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或绝对金额不足5,0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或绝对金额不足5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0%,或绝对金额不足5,0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或绝对金额不足5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由董事会审议;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可以将其权限范围内部分事项授权总经理行使并在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予以明确。
12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3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在5%以上的关联交易;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在5%以上的关联交易;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第九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2/3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6、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4	第十九条 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注册地。	第十九条 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注册地。
5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应予以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应予以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6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1、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2、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的人数; 3、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监事; 4、每个股东对单个候选董事、监事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监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5、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含本数)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选举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六十一条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1、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2、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的人数; 3、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监事; 4、每个股东对单个候选董事、监事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监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5、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含本数)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选举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7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3、《公司章程》的修改;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5、股权激励计划; 6、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7、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3、《公司章程》的修改;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5、股权激励计划; 6、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7、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人选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最终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